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序號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1	壹、依據 三、教育部108年10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07933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」。	壹、依據 三、教育部103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4552 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」。	更新函文字號
2	四、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如下： （一）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，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，全額錄取。 （二）免試入學作業，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，招生學校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國中，每校1名額。當各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，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：(1)總積分(2)志願序(3)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(4)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(5)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(6)會考加註標示(含總	四、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如下： （一）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，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，全額錄取。 （二）免試入學作業，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，招生學校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國中，每校1名額。當各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，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：(1)總積分(2)志願序(3)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(4)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(5)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 (6)會考加註標示(含總標示及國、英、數、自、社分科標示) (7)志願序內之學校序。	現行同分比序比至志願序，尚包括學校及科別，為使更臻明確，爰加註學校序及科別序。

	標示及國、英、數、自、社分科標示)(7)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。		
3	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（三） 私立學校違反法令規定，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中部、國小部之學生，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自下一學年度起，於該校核定直升名額中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。	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（三）私立學校違反法令規定，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中部、國小部之學生，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不得以直升方式進入該校高中部就讀；該校直升比率人數，從前項核定比率中扣減。	依據國教署審查意見修正
4	捌、本作業要點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教育部備查，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。	捌、本作業要點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教育部備查，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。	修正適用學年度。
5	備註一、 競賽成績、獎勵紀錄、社團參與、服務學習及語言認證等項，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。	備註一、 競賽成績、獎勵紀錄、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等項，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。	文字修正
6	備註四、(五）會考分科標示(依序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)：	備註四（五）會考分科標示(依序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)： A++>A+>A>B++>B+>B>C。	文字修正

	A++>A+>A>B++>B+>B>C。		
7	備註五、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。例：第一志願序內之第一間學校之第一科別。	備註五、志願序內之學校序。例：第一志願序內之第一間學校之第一科別。	現行同分比序比至志願序，尚包括學校及科別，為使更臻明確，爰加註學校序及科別序。
8	備註六、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，同分比序順序當總積分相同，以經濟弱勢學生(低收入戶子女)優先錄取。		依據國教署審查意見增列